

# 202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申请布置会

科技处

2021年1月18日

# 主要内容

- 2020年申请和资助情况
- 2021年申请政策概述
- 申请注意事项
- 结题和申报安排

# 一、2020年申请和资助情况

# 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回顾

1. 扩大分类评审试点范围（面上、重点项目）
2. 实施原创探索计划
3. 调整限项申请规定（落实中办、国办“同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
3. 优化人才资助体系（杰青和优青与国家其他科技人才计划的统筹衔接、避免重复资助）
4. 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杰青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5. 调整部分项目类型的经费资助结构（青年24+6、优青120+30、群体1000+200）
6. 优化申请代码设置
7. 进一步简化申请管理要求
8. 试点开展“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9. 进一步强化科研诚信建设

# 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特点

2020年，基金委全面落实改革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及时调整工作方式，合理安排资助计划，保障资助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 集中接收期截止日期延长1个月
- ✓ 面向疫情防控一线科研人员定向开放申请，截止日期再延长1个月
- ✓ 全面试行无纸化申请
- ✓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网络会议平台+信息系统支持”的会议评审替代方式

# 数据比较

受疫情影响，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为**291.87亿元**，较上年减少**19.29亿元**，降幅**6.2%**。2020年共接收各类项目申请**281158项**，比2019年增加**30454项**，增幅**12.15%**。

- 面上项目：

**平均资助强度**(57.50万元/项)较去年降低**1.08万元/项**；

**平均资助率**(17.15%)比去年**下降1.83个百分点**

- 青年基金：

**资助强度**固定为24万元/项，较去年**增加0.58万元/项**；

**平均资助率**(16.22%)比去年降低**1.68个百分点**

# 评审相关

- 如实完善个人信息，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姓名，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等，不得错填漏填。**
- 每年对申请书相似度查重，超过**50%**相似度由专家组判定是否抄袭。申请人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优青、杰青、群体等项目的成果收录要求真实完整，共同第一作者标注#，共同通讯作者都标注\*；文章引用次数要真实；（自2015年起基金委各学部加大科研诚信审核力度）**
- 优青和杰青的5篇代表性论著要体现工作独立性和原创性

# 存在问题

- 1、仔细阅读项目指南和申请书撰写提纲
- 2、高度重视摘要撰写（包括选题的依据、研究的主要内容与目标，研究的方案和路线，以及预期的成果与意义等等）
- 3、找准科学问题，围绕科学问题来设计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切忌题目太大、研究内容过多
- 4、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要清楚
- 5、拟采取的研究方案要切实可行
- 6、经费申请说明要详细而合理



## 二、2021年申请政策概述

2021年度基金项目指南：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882/>

#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三大任务

明确资助导向

完善评审机制

优化学科布局

重要举措

加强3个建设

- 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 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与伦理建设
- 加强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

完善6个机制

- 完善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学问题凝练机制
- 完善面向世界科学前沿的科学问题凝练机制
- 完善重大类型项目立项机制
- 完善促进成果应用贯通机制
- 完善学科交叉融合机制
-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

强化2个重点

- 重点推进实施原创探索计划
- 重点推进人才资助体系升级计划

优化7方面资助管理

- 明确各层次优先领域
- 持续规范资金管理
- 系统深化国际合作
- 持续开展绩效评价
- 持续完善规章制度
- 加强依托单位管理
- 持续改进项目管理

# （一）基于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评审

1. 鼓励探索、突出原创
2. 聚焦前沿、独辟蹊径
3. 需求牵引、突破瓶颈
4. 共性导向、交叉融通

- 继面上和重点项目之后，扩大分类评审试点范围，**2021年将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试点**
- 更新和优化四类科学问题属性典型案例库，进一步提高申请人和评审专家对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理解

## （二）拓展基础研究多元投入

以区域/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为抓手，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优化整合现有联合资助布局。

- 20个省份加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协议期将投入62.9亿元（四川、湖南、安徽、吉林、浙江、青海、广东、湖北、辽宁、宁夏、黑龙江、西藏、广西、重庆市、北京市、河北、甘肃、山西、河南、福建）
  - 5家企业加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协议期将投入10.94亿元（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电科、中国航天、中海油）
  - 6个**行业部门与基金委设立联合基金**，协议期将投入15.9亿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民用航空局、水利部-三峡集团公司、国家电网、中国地震局、核工业集团）
- 试点探索科学基金接受社会或个人捐赠的可行方式和途径，不断完善科学基金吸引社会多元投入的新模式新机制，推动基础研究投入结构趋同于发达国家水平。
- 加强联合基金重点项目与常规重点项目的统筹。加强联合资助方对项目的跟踪与交流，让联合资助方更多地了解项目进展、创新成果，实现资助成果的精准推送和对接。

# （三）优化重大类型项目立项机制

## 2020推进重大项目立项模式改革

- ✓ **立项领域差额遴选**
- ✓ **指南发布阶段引人竞争** 指南发布领域方向64+2个，拟立项指标48项
- ✓ **提高指南包容性** 每个领域方向1.94项申请，比去年1.65项有所提高
- ✓ **加强评审环节的竞争** 参加会议评审项目70项，拟资助45项，上会率156%，超过130%

**2021年全面落实两个若干意见的精神，不断完善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的科学问题凝练机制，不断优化重大类型项目立项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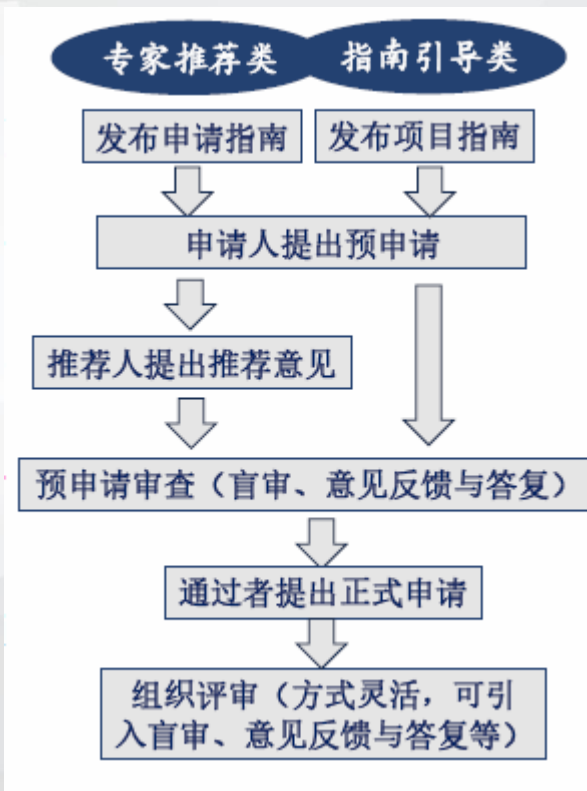
-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需求牵引，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关键技术，关注可能产生引领性成果的重要领域，积极引导科研人员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科学问题。
- 强化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对接，建立重大需求征集、科学问题凝练和项目指南形成等一整套工作机制。
- 坚持立项领域的差额遴选，加强指南的包容性，杜绝出现“量体裁衣”和“对号入座”等现象

## （四）深入实施原创探索计划

2020年正式启动实施，发布了一批专家推荐类和四个指南导向类申请指南，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 单设经费渠道，简化评审流程，实行有别于现行模式的遴选方式和实施机制。
- 以研究思想的原创性和预期成果的引领性作为评价重点，引入双盲评审、预申请、评审结果反馈及答复等创新机制。

2021年持续创新遴选机制，优化评审程序，以研究思想的原创性和预期成果的引领性作为评价重点，注重分类施策，探索符合不同领域学科发展特点的原创项目遴选方式，着力推动原始创新成果的产出。



# （五）推进人才资助体系升级计划

优化现有人才项目结构，助力人才更快成长。

- 2021年，**持续扩大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规模**。未来逐步提高青年基金资助强度，为更多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提供及时支持，培养青年人才后备军。
- 2021年，**优青资助强度提高到200万元/项，并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未来适时扩大优青、杰青资助规模。

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 **调整杰青评审程序，不再整体公示，取消评审委员会评定环节**。
- **优化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评价机制，鼓励国内外优秀学术带头人自主选择研究方向、自主组建和带领研究团队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
- **稳定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模式，支持学科深度交叉融合，杜绝拼盘现象**。

# （五）推进人才资助体系升级计划

- 在继续开放外籍非华裔申请杰青、优青的基础上，加大吸引和鼓励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回国（来华）工作的力度。
- **拓展外国青年学者研究项目功能**，分层次、全方位资助优秀外国学者。

	(拟)资助项数	(拟)资助强度
外国学者（青年）	300	30万元/年（1-2年）
外国学者（优青）	100	60万元/年（1-2年）
外国学者（资深）	50	120万元/年（1-2年）

- **基金科技管理专项项目**：资助具有较强宏观战略思维、较高专业水平并有志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开展科技管理中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与实践；在管理学部、医学部、政策局和交叉学部相关科技管理与政策研究岗位试点。

指南：<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568/info79533.htm>



## （六）持续优化项目和经费管理

- 2020年在个人简历中强调其他代表性研究成果中不得再罗列论文和专著，取消了杰青、优青和群体申请书中的“论文收录与被引用情况统计表”，引导申请人和评审专家更加关注标志性成果本身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的作用。
- 2021科学基金项目全部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在此基础上，逐步研究建立无纸化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 优青项目经费使用试点“包干制”。
- 在项目管理全过程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 结题时结余经费**50%以上**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出说明。经依托单位同意后提交基金委。无充分理由导致结余资金过多的项目不予结题。
  - 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新增填报经费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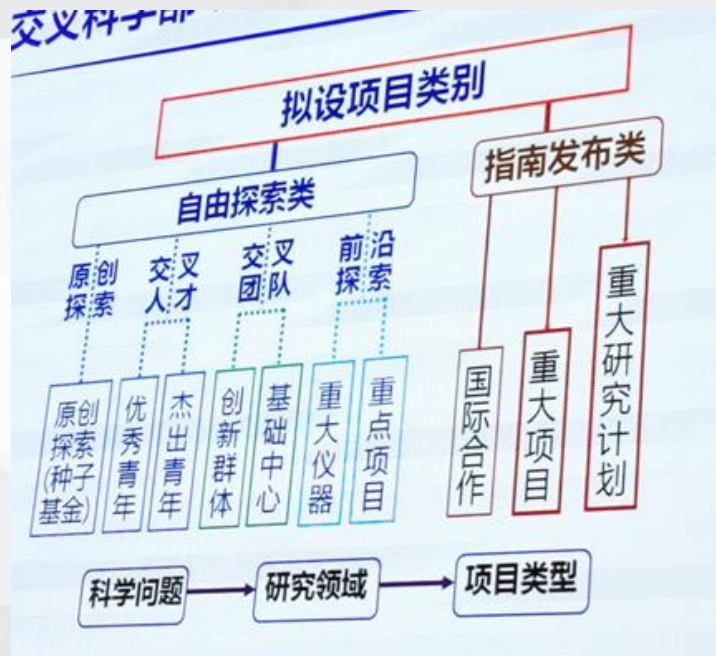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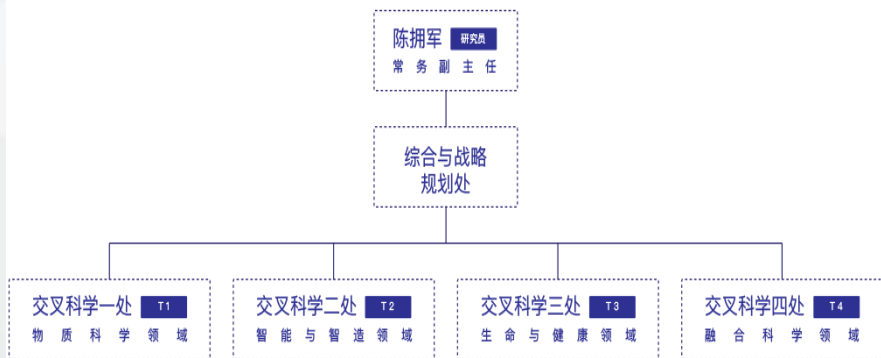
## (七) 实施新的申请代码

- **调整一级和二级代码，取消三级代码**，进一步规范申请代码名称，做到科学准确、简明规范、内涵唯一。调整后，申请代码层级统一为两层，总量为1389个。其中，一级代码126个，二级代码1263个。
- **化学科学部新增人工智能等前沿方向，以及与应用领域（材料、能源、资源、环境、农业、生命医学等）的若干交叉方向**。调整后，一级代码9个，二级代码87个。其中，原一级代码“**B05材料化学与能源化学**”拆分为两个一级代码“**B05材料化学**”和“**B09能源化学**”。部分二级代码重组，部分代码名称修改。
- **申请代码时尽量选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

# (八)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 交叉学科部

交叉科学部机构设置



2021年，交叉科学部受理申请的项目类型和相关申请要求另行发布。

## 三、申请注意事项

# 申请人条件

- ◆ 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 既非高级职称又无博士学位者需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 在读研究生不得申请。在职读研人员可通过受聘单位经导师同意申请部分类型项目（面上、青年、地区基金）。
- ◆ 在站博士后可申请面上、青年或地区基金，根据实际情况填项目截止日期（**取消依托单位承诺**）。
- ◆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作为负责人承担海外及港澳合作基金或作为合作者承担国际合作项目，结题前不能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 限项申请规定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正研、副研）有资格申请几乎所有项目（群体、基础科学中心要求负责人正高级），限**2**项（主持+参加）。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2019（含）以前参与的获批项目不计入限项，2020年（含）以后参与的项目计入限项；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结题当年不计入限项。
- 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职称的研究人员限**主持1**项，参加不限。
- **同年只能主持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 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创新群体**限主持1**次。**优青、杰青、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不限项**，正式接收申请到作出资助决定前，以及获批后计入总数。
- 处于评审阶段的申请，计入限项（一年期项目、原创探索项目除外）。
- **各类型项目2020年获得资助后，2021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可以参加）。**
- **2019、2020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包括初审不过的项目)，暂停2021年面上项目申请资格。**

-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2021年12月青年基金结题，2021年3月份可申报面上**）。
- 仪器类项目总数限1项（包括负责和参加），与科技部国家重大仪器开发专项共同查重；部门推荐类获批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只能申请杰青。
- 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为1项。
- 非高级职称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面查重**。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或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申请人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按总数计。

# 常见不予受理类型（一）

## ■ 与申请人相关的问题

1. 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申请超项。
2.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该类项目资格。
3. 出生年月与身份证信息不符。
4. 申请人和参加人签字与基本信息表中人员姓名不一致。
5. 个人职务、职称信息与事实不符。
6. 在职研究生未提供导师同意函。
7. 中级职称申请人未提供或只提供一封同行专家推荐信。
8. 中级职称申请人提供的同行推荐人身份不明，未注明单位或职称，或推荐人未签字。
9. 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未签名或非本人亲笔签名。



# 常见不予受理类型（二）

## ■ 与申请人和申请单位相关的问题

10. 同一申请人承担或申请两个项目，依托单位不一致，未标注说明。
11. 无工作单位人员通过依托单位申请，依托单位未提供证明
12. 境外人员参与情况不明，无确认函或确认函未签字。
13. 合作单位超过2个（重大、仪器等项目除外）。
14. 有合作单位但基本信息表中无合作单位信息。
15. 依托单位或合作依托单位未盖章或不是注册单位公章，不是依托单位的合作单位未盖法人公章。

# 常见不予受理类型（三）

## ■ 与申请书相关的问题

16. 不属于本学科资助范畴。
17. 申请书缺页或缺项、缺少项目组成员简历。
18. 申请书内容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
19. 未按要求填写附注说明
20. 附注栏中研究领域与学科代码标注错误
21. 申请书的签字和盖章页非原件。
22. 未按要求提供前一基金项目信息。

## 四、结题和申报安排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nsf.gov.cn/egrantweb/>  
近期开通项目申请

# 关于2020年结题项目

- 结题报告提交：**2021年1月29日前**
- 按照提纲要求撰写，双面打印纸质版**2份**（不含附件材料），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交到科技处。
- 经费决算表要如实填报，预算如需调整请先填写审批表。**请说明结余经费结题后两年内的列支计划**。如有合作单位及经费外拨，需对方出具经费决算表并加盖其单位财务章、公章。**结余经费超过50%，要提供“资金情况使用说明”**。
- 《**科研课题归档说明书**》纸版签字一份

# 2021年集中接收项目申请类型（14类）

- 面上项目
- 重点项目
- 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 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 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 部分联合基金项目

**以通告为准**

# 关于2021年申报时间安排

**3月1日前**：联系科技处登记和审核申请书（无纸化pdf电子版）；

重大、重大仪器研制项目提前到财务审核预算表

**3月10日前**：系统提交最终版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本所截止时间为3月10日23:00，逾期系统关闭！**



**开设ISIS帐号**：“姓名+邮箱+职称等信息”发送到guanhuan2008@iccas.ac.cn

1月15日后进入系统熟悉填写模块的要求和变化，提前开始准备申请工作

# 申请书撰写要求

- 1、准确选择或填写“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申请代码尽量选择到二级代码(4位数字)，申请代码1、代码2。
- 2、关于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选择：  
学科代码全面改革，请仔细理解代码含义，**准确选择代码、关键词和研究领域**
- 3、申请人和参与人的个人简历填写“**曾使用证件信息（限3个）**”（否则按照不端行为处理）；“财务预算说明书”按照要求填写；正文按照模板填写请勿删除提纲；注意附件材料的要求。
- 4、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 5、**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6、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
- 7、曾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 8、**不同学部对申请书撰写内容具体要求不一样，需仔细阅读指南上各学部的要求。如医学部：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申请书内附上不超过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首页扫描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不按要求会被初筛**



- 9、**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中如有外单位人员参加（境外除外），即视为有合作单位，在信息简表中要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在签字盖章页上要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合作单位公章须与单位信息一致，注册章（法人章）。**
- 10、**1个申请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重大、集成项目等除外）。**
- 11、**申请书中的研究起始年限一律填写2022年1月1日。截至年限，根据项目类型区别填写，注意创新群体项目资助期限为5年。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相关类型项目，应当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实事求是地填写项目终止年月。**
- 12、**规范列出研究成果所有作者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作者顺序，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得漏标共同第一或者通讯作者。**
- 13、**基金委用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严禁任何方式的一稿多投。**

**如实填写研究基础和研究内容，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规定。注意申请者的资格及超项问题！**

# 其他注意事项

- **ISIS系统服务器大批量生成供申请人下载打印PDF申请书的压力较大，请老师们提前准备严格按照本所时间节点操作，以免延误申报。（建议用IE浏览器登录）**
- **2021年非集中受理期发布项目指南（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等），请您关注电子所务项目通知。**
- **[guanhuan2008@iccas.ac.cn](mailto:guanhuan2008@iccas.ac.cn)** **tel:62623502**

# 谢谢各位老师！ 预祝申请成功！

**3月1日前**：联系科技处审核申请书（PDF电子版）；

重大、重大仪器研制项目提前到财务审核预算表

**3月10日前**：系统提交最终版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本所截止时间为3月10日23:00，逾期系统关闭！**